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9.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0万股。监事会对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24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需作废处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万股。同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万股,授予价格由19.80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人)	33.00	9.90	30%
合计	33.00	9.9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2969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2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99,00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732,500.00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增加公司股本。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拟自2026年7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向赛诺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赛诺投资《关于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1日,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49,925,976.49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7,902,241股变动至69,90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82%增加至31.7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6,953,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3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66,953,600	30.39%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兰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文永均	537,041	0.24%	
	马兰文	411,600	0.19%	
	合计	67,902,241	30.8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4日~2027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1日,赛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5,462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2.597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9,907,70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7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25,976.49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7,902,241股变动至69,90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82%增加至31.7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6,695.3600	30.39	6,895.9062	31.3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17-2026/07/2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文永均	53.7041	0.24	53.7041	0.24			
马兰文	41.1600	0.19	41.1600	0.19			
合计	6,790.2241	30.82	6,990.7703	31.73	--	--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赛诺投资履行本次增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ST航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13.12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15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24.55元/股向下修正为13.1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4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15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950,8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蓝")持有公司股份3,871,3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赵磊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嘉兴云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赵磊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嘉兴云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950,845股
持股比例	3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586,58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364,261股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71,354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71,3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磊	153,950,845	32.3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曹亮	1,285,318	0.27%	
	赵云飞	760,000	0.16%	
	合计	389,576,454	81.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赵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4,35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35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7~1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630,5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46,000股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当前持股数量	149,596,8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45%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0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1,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45~16.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293,1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当前持股数量	2,770,0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4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334股	13,334股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及于2026年6月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4月1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04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82,74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6,082,970股减少至616,069,63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6,082	-13,334	1,482,7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4,586,888	0	614,586,888
股份合计	616,082,970	-13,334	616,069,636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6年7月2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45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46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与会的其他专门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拟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